中共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雅职院委宣〔2020〕16号

★

关于印发《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2020年12月21日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思想引领、信息服务、风采展示、舆情处置及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校内各单位以及学生组织名义组织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平台运行的公共新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行。
 第四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做好校园新媒体统一管理，统筹新媒体运营人员教育培训，协调新媒体相关信息发布，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其他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例如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管理。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
 第六条 学校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审批、备案登记和年审制度。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单位，须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出申请，填写《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审批表》（附件1）。创建一周内向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提交《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附件2）。账号名、管理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并更新。党委宣传统战部不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进行抽检；各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下设机构的三级新媒体账号进行账号安全管理和内容巡查。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按照“一个平台一张表”的要求，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送《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年审表》（附件3）和《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4），未经年审或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运行。党委宣传统战部将于下年初发布全校新媒体运行情况通报。
 第七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于每年底举办校园新媒体综合影响力评选活动，通过评比、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具体评比考核办法另制。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在申请新媒体认证时，如需向学校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加盖学校公章，党委宣传统战部、党政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各二级单位可出具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请认证。
 第九条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创建，主要用于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如QQ群、微信群等，实行“谁建群、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纳入群主所在单位管理。

**第三章 运营机制**

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大对所管理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力求打造品牌。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与单位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师生员工，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统战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需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在职在编教职工）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未经学校授权，各级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严禁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评论回复机制。保证新媒体信息渠道畅通，及时为师生及群众答疑解惑，主动沟通。当发现评论、私信中有涉及安全稳定的信息，要及时向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告，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新媒体运行管理。各单位新媒体账号必须保持一定的更新频率，不得出现长时间不更新的“死账号”。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账号审核机制，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开办的新媒体账户,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统战部,并协助党委宣传统战部妥善处理。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八条  各新媒体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运营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和违规内容的新媒体，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提升知识产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名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1.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审批表

2.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3.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年审表

 4.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审批表

|  |  |
| --- | --- |
| **媒体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运营单位** |  |
| **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抖音 □移动客户端（APP） □其他  |
| **开通时间** | （填写拟开通时间，格式：20××年×月×日） |
| **管理队伍**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分管领导 |  |  |  |  |
| 管 理 员 |  |  |  |  |
| **发布内容范围** |  |
| **主办单位** |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 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统战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分管领导为负责该项工作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管理员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

3.主办单位为新媒体平台所属的二级单位；运营单位为具体负责日常运营维护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如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社团等）。

附件2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媒体名称** |  | **账号（ID）** |  |
| **主办单位** |  | **运营单位** |  |
| **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抖音 □移动客户端（APP）□其他  |
| **备案类型** | □开通运营 □信息变更 □停办 |
| **信息变更/****停办原因** | （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
| **信息变更****内 容** |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
| **开通时间** | （格式：20××年×月×日） |
| **管理队伍**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分管领导 |  |  |  |  |
| 管理员 |  |  |  |  |
| **主办单位** |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信息变更/停办。 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统战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分管领导为负责该项工作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管理员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

3.主办单位为新媒体平台所属的二级单位；运营单位为具体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如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社团等）。

附件3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年审表

|  |  |  |  |
| --- | --- | --- | --- |
| **媒体名称** |  | **账号（ID）** |  |
| **主办单位** |  | **运营单位** |  |
| **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抖音 □移动客户端（APP）□其他  |
| **是否认证** |  | **关注（粉丝）数** |  |
| **分管领导** |  | **管理员** |  |
| **自查情况**（运营概况、管理模式、特色活动、有无违规发布、有无重大舆情等，要求内容真实，可加页） |  |
| **主办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统战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分管领导为负责该项工作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管理员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

3.主办单位为新媒体平台所属的二级单位；运营单位为具体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如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社团等）。

附件4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基本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媒体名称** | **媒体类型** | **粉丝数量/ 注册人数（人）** | **发布信息数（条）** | **运营单位** | **主办单位** | **分管领导****及职务** | **管理员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媒体类型为“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抖音”、“官方客户端（APP）”等。

2.主办单位为新媒体平台所属的二级单位；运营单位为具体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如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等）。

中共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2020年12月21日印发